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郭瑞南
電話：(02)7712-9026
Email：kevinku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五)字第106011151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家發展委員會來函(1060111516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」第6次會議紀錄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6年8月1日發資字第10615021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依據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」規定，加強宣導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各機關網站提供可編輯文件下載時，應提供ODF格式，針對舊有表單及文件，應安排時程辦理修正工作。
 - (二)各機關若有要求他機關填復資料時，應主動提供ODF格式，並以ODF格式彙整公務資料。
 - (三)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」續階實施計畫(草案)將納入電子公文附件採用ODF格式之使用比例考核指標，並分二階段實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
副本：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